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了解和查验,公司未发生违反《通知》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前,我们已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虽然存在部分 科目超出预计数,但总额仍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公司今后应加强 日常关联交易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准确性;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 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交易过程遵循 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 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会〔2021〕35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 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的综合业务实力,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且 费用相对合理,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05,848,724.9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628,944,004.74 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44,096,09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723,142,101.62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12,682,706,623.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继续推动以内部控制为核心的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未发现公司在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的 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并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同意就相关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 有效。
- 2、在了解了该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WE ANS

2022年4月25日

弘素以